

信息工程学院中心组及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目 录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2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成都召开	5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0
中国共产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8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43
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4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63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88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新闻摘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实、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12 月 24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

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

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成都召开

(新闻摘要)

1月7日，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成都召开，省委书记彭清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不断巩固拓展我省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柯尊平出席。

会上，传达了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宣读了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八督导组评价意见。

彭清华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出席若干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赴地方考察调研时，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在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中央党史学

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进行了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教育的根本目的、学习教育的基本要求、学习教育的着力点、学习教育的科学态度，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穿信仰、信念、信心，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坚定用以指导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拓展各项工作。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全面总结了党史学习教育取得的显著成效，概括提炼了积累的新鲜经验，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清华指出，我省党史学习教育务实有效开展、取得丰硕成果。一年来，省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划部署，坚持领导带头、层层传导压力，坚持聚焦主题、精心组织学习，坚持守正创新、丰富教育载体，坚持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坚持学用结合、抓好成果转化，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踊跃投入、认真学习，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广泛参与，整个学习教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声有色、深入人心。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受到触及灵魂的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进一步坚定了信仰信念，进一步增强了理论自觉，进一步提升了政治意识，进一步强化了宗旨观念，进一步 26 激

发了奋斗热情，进一步明确了使命责任，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同时，我省党史学习教育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必须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推动解决，在学而思、学而悟、学而行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彭清华指出，要聚焦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不断巩固拓展我省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初心易得，始终难守。走在新的赶考之路上，续写百年党史新华章我们都是赶考者，创造民族复兴新辉煌我们都是答卷人，必须把学习党史作为终身课题，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要持续用力强化理论武装、提升理论素养，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加强理论研究，加强对象化、分众化理论宣传，更好以思想的提升推动事业的进步。要持续用力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扎实抓好党章学习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发展积极健康的政治文化，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认识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用力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从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中汲取精神养分，扎实开展六中全会《决议》学习教育，树立正确党史观，更好感悟党的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要持续用力践行宗旨观念、涵养为民情怀，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持

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持续用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认真总结我省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等斗争经验，完善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应急处路机制，加强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培训，加强知责明责担责教育，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能力本领。要持续用力推进自我革命、实现自我提高，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项建设，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反腐，加快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彭清华强调，学好党史、用好党史是一项长期任务，要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要用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要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把党史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常修课，引导党员干部经常用党史滋养初心、坚定信心。要用好红色资源，高质量抓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充分发挥现场教学基地作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要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推出更多优秀党史题材作品，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凝聚起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合力。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县一级。省委常委，省人

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员省领导，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直各部门和在蓉的中央在川单位、省属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国有企业党组(党委)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242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问

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

负责任，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反腐败力度，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坚决防止

“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消除存量、遏

制增量，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对年轻干部从

严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进“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

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

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中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指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中央纪委会自身建设，做深做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

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共产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2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是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

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坚持集体学习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足新时代生动实践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重要任务，深刻把握百年来

党的自我革命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牵头开展8项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不断地了解基层实情、总结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联系实际、紧扣职责，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把握工作规律。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作专题党课报告，深刻总结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入阐释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职责使命。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找差距、抓好整改，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自我改造、履职尽责、开拓新局的实际行动。

统筹做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充分阐释建党百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讲好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故事。编辑《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

举办“学习传承伟大精神”系列宣讲，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教育，做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营造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氛围。

（二）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对党委（党组）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政治监督。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抓深抓实政治监督，保证全党步调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着重分析研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对党忠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加强对“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着力解决落实中的责任、作风问题。围绕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纠正政治偏差，督促落实到位。加强对筹备北京冬奥会、冬

残奥会等重点任务的监督。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指导有关地方纪委监委严肃调查追责问责。

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促进以身作则、担好责任。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94.3**万人次，处分县处级以上“一把手”**7581**人。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孙力军、邓恢林、龚道安、王立科、刘新云等人的政治团伙案，查处王富玉、周江勇、彭波等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严查谢长军、尹家绪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蛀虫”。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严查蔡鄂生、何兴祥、宋亮等利用金融监管审批权、金融资源搞腐败的“内鬼”。深入分析李金早、童道驰、刘宝华等案件暴露的腐败新特征，深挖彻查“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查处甘荣坤、杨福林、蒙永山、

李文喜、孟祥等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深化供销系统腐败治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煤炭资源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开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腐败集中整治，开展金融领域政商“旋转门”、“突击入股”等排查清理。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行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63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3.1 万件，处分 62.7 万人，其中处分国有企业 5.9 万人、金融系统 1.2 万人、政法系统 6.4 万人，留置行贿人员 5006 人、处分 4806 人、移送检察机关 2822 人；全国有 3.8 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10.4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案件促进整改整治、以典型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9.9 万份。健全以案促改常态化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土地审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严格行业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制作播出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深化运用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形成以案警示长效机制。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在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

议上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等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推动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正式启动。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天网 2021”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1273 人，其中“红通人员” 22 人、监察对象 318 人，追回赃款 167.4 亿元。

（四）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

坚决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作风建设新特点新成效，及时研判“四风”新表现新问题，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精准施治、久久为功，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肃查处中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从严处理。坚决查处享乐奢靡行为，对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超标接待拆分报销、物流快递送礼、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等深挖严治，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特别是债务风险突出地区举债建设的严令纠治。坚决查处违规滥发津贴补贴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5.4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3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3

万人。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入查找解决政绩观扭曲、发展观偏差、治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促纠正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问题，防止不顾基层实际乱加码、乱作为，推动建立为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8 万人。

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把握作风建设阶段性特点和地区性、行业性差异，抓住普遍、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健全每月公布查处结果制度，完善节前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节后督促整改工作机制。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清廉社会生态。联合有关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反对特权、严格家教家风。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推进巡视巡察高质量全覆盖。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十九届中央

巡视覆盖率超过 90%。对教育部和 31 所中管高校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深入发现和推动解决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严管党治校等方面的问题。对 25 家中央金融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认真查找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问题。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 8.3 万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完成对 2284 个党组织的巡视，覆盖率达到 99%；市、县两级巡察党组织 13.5 万个，覆盖率达到 100%；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 2943 个党组织的巡视。

完善巡视整改落实机制。起草《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巡视整改落实落地见效。用好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抓整改的主体责任。创新巡视反馈方式，实行集中反馈和“一对一”现场反馈相结合，增强严肃性、权威性、针对性。紧盯整改方案落实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教育部和中管高校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压实整改责任，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约谈问责。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公布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构建衔接顺畅、协同有力的巡视巡察监督工作格局。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全覆盖，推动开展对市县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加强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对教育部和中央金融单位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六）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拓展监督执纪执法成效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发挥组织优势，严格组织程序，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实事求是、精准恰当。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86.2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 万件次。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12.5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 148.7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70%；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9.4 万人次，占 23.2%；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 7 万人次，占 3.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 7.4 万人次，占 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1.8 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

职的 5.6 万人。

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明选举纪律，明确“十个严禁”要求，联合做好换届督导和考察工作。坚持综合研判、“下沉一级”核查，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2429 人次。对违反换届纪律零容忍，严查搞政治攀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等行为。

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对云南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铭真高尔夫球场整改不力以及沿湖违规违法建设、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中国石油集团新疆油田公司违建别墅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重大事故事件问责力度，及时调查处置甘肃白银景泰县“5·22”公共安全责任事件等。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4474 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5.5 万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公正开展澄清正名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七）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入原深度贫困地区进行调研督导，分期分

批培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委集中力量推进乡村振兴。紧盯乡村振兴重点规划、工程项目，严肃查处工程建设、融资平台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资产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腐败和作风问题 1.9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7 万人。

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着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彻查湖南衡南社保案，举一反三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安全生产、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失职渎职等行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2.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7.9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5 万人。

推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把“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严肃查处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问题，同步跟进督办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新挂牌 39 起黑恶案件，严惩“沙霸”、“矿霸”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9931 个，给予

党纪政务处分 9569 人，移送检察机关 1037 人。

（八）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史学习和理论武装，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培育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强化铁面无私、铁腕反腐的斗争精神，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立足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干部队伍，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机关纪委建设，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开展全员培训、实战练兵，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党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夯实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制度基础。会同有关单位起草《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制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坚持“责任法”定位，明确监察官职责义务。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对监察范围和管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细化规定。督促抓好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和普及宣传。推进纪检监察学学科设置和建设，

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完善国家监察法治体系。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围绕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下级纪委监委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线索管理、立案审查调查和处分处置工作机制，开展省级纪委监委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情况专项检查。指导省区市监委稳妥有序完成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制定《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扩大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对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指导，扩大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深化省市县派驻机构改革。以信息化促进监督下沉，整合监督力量，提升监督效能。探索“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协同性。

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坚持组织授权，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自觉检视“灯下黑”问题，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

严肃查处董宏、潘家华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拒腐蚀、防“围猎”能力。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562 人，采取组织措施 9685 人，处分 298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11 人。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贯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要求，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形成了一些新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对党忠诚，以坚强党性履职尽责。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履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必须坚持自我革命，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常怀远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四个不纯”长期存在，深刻认识腐败问题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隐蔽性，深刻认识管党治党松一松就反弹的特点，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顺应群众所思所盼，聚焦群众所急所忧，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

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把工作落脚点放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监督治理效能。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必须坚持以史为鉴，运用历史经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涵养历史思维，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更加深刻认识纪检监察工作的初心使命，更加深刻把握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自我革命、促进社会革命中的功能、价值、定位，更加深刻体悟纪检监察干部发扬好传统、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担当，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和实践自觉。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破解实践难题。把握新时代新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增强监督执纪执法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实践不断深入、成果丰硕，形成了惩恶扬善、纠治并举的良性循环。同时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相比还有差距，素质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纪律作风与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理论学习不深不透、政治站位不高、对当前腐败和作风问题新特征把握不准的问题，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聚焦职责不够、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不强、执纪执法贯通能力不足的问题，权力内控机制不健全、严管严治不到位、“灯下黑”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将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

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向全党发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伟大号召，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历史规律，自觉掌握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对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高质量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

成功秘诀。我们党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要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征，深入研究当前腐败的方式、特征和表现，提高及时发现和应对新问题新动向的能力。要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组织优势，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助职责统筹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对接起来，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推动完善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深入落实“十四五”战略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化政治监督，

根本的是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强化监督、保障落实。要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根本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坚决防范和纠正违背新发展理念、不顾地方实际盲目举债等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深化精准问责、规范问责。按照党中央要求，在产生党的二十大代表、二十届中央“两委”委员和省级领导班子中认真履职尽责，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严肃处理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

（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反腐败没有完成时，必须坚持无禁

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性、辨别力，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的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严格财经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促进金融风险的防控化解，持续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加大打击行贿力度，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担任金砖国家反腐败工作组轮值主席有关工作。深化“天网行动”，建设廉洁“一带一路”，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加强反腐败涉外法律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干部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干部克己奉公、以俭修身。

（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正风肃纪不可分割，必须匡正风气、严肃党纪。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对顶风违纪的严肃惩治、决不姑息。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巡视是重要政治工作，必须从政治上准确把握和推进。要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

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深化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抓好十九届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统筹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巡视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指导省区市加强对新一届党委巡视工作研究谋划，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强化改革任务、政策和效果的集成。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

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开展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推进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省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健全基层监督制度。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推动落实监察官法，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研究制定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贯彻落实监察官法的指导意见，完善配套制度。

（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监督别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做遵纪守法的标杆。持续加强中央纪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运用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建立常态长效制度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配合做好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聚焦职能职责，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推动全系统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刻理解、自觉践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要求，对新任纪委书记、新进纪检监

察干部加强党章党规、纪检监察史、监督执纪执法实务培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水平、规范化水平。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关心爱护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评选表彰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激励保障干部担当尽责。

同志们，踏上新的赶考之路，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月27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成都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纪委监委委员50人，列席267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代表省纪委监委所作的《守正创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一致认为，彭清华同志的讲话，全面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总结我省从严管党治党成效经验，科学部署今年重点任务。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全会指出，2021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省纪委监委带领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三不”一体推进治理效能更加凸显。一刻不停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成果更加巩固。始终坚守政治巡视巡察定位，利剑作用更加彰显。深入探索监督有效形式，执纪执法更加精准。严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全面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能力素质更加提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全会指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牢记使命再出发、聚精会神抓落实、守正创新提质效。要牢固树立以查办案件贯穿联通“三不”一体推进、大抓基层和管工作就要管队伍、

抓工作就要抓队伍的工作理念，奋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抓大事、保落实，优环境、促发展，敢担当、扬正气，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全会提出，2022年将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第一，聚焦“国之大者”，在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

化中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无条件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把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政治监督重要内容，严肃纠治违背新发展理念问题。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续开展庸俗腐朽政治文化专项整治。

第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第三，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

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政治关、廉洁关。

第四，大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以更大力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持续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综合施策推动治理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探索县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与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统筹、力量统筹，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

第五，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不断推进巡视巡察高质量发展。全面总结十一届省委巡视工作，科学制定十二届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实现新一届省委巡视良好开局。进一步细化整改责任、规范整改工作流程，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提高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质效，对市（州）党委巡察工作全覆盖开展指导督导。健全完善巡视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巡视巡察工作规范化。

第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优化调整省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监督范围，持续推进省管企业、省属高校派驻机构配套制度建设，促进市（州）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发挥。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督，通过信息综

合、数据共享、技术升级精准发现问题。

第七，坚持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强化素质提升，以实战导向深化全员培训。强化严管严治，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坚决调换调整，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切实维护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双一流”建设实施以来，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高等教育

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为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全力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及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定正确方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加强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面领导，贯彻“四为”方针，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全面提升培养能力为重点，更加注重三全育人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打造一流人才方阵。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深化内涵发展，彰显优势特色，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建设之路。瞄准世界一流，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引导建设高校在不同领域和方向争创一流，构建一流大学体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服务国家急需，强化建设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率先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以及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and 支撑创新策源地的基础作用。

——保持战略定力，充分认识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遵循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内在规律，把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要求，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不急功近利，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守正创新、久久为功。

二、强化立德树人，造就一流自立自强人才方阵

3.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导向，深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思政课程与课

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着力培育具有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爱国爱民、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兴趣+能力+使命”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率先建成高质量本科教育和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学术规范教育，以教风建设促进和带动优良学风建设。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支持和鼓励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国家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构建育人模式，全面提升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培养能力。

5. 完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机制。加大力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构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教师发展体系，引导教师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育一批教育理念先进、热爱教学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带头人。不断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多维度考察教师在思政建设、教学投入等方面的实绩，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完善体制机制，支撑和保障教师潜心育人、做大先生、研究真问题，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

示范。

6. 加快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大力培养引进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大力度培养理工农医类人才。持续实施强基计划，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推进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0 到 1”突破的原始创新储备人才。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成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培养。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强化科教融合，完善人才培育引进与团队、平台、项目耦合机制，把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

三、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7. 率先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按年度发布重点领域学科专业清单，鼓励建设高校着力发展国家急需学科，以及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学科。支持建设高校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优化学科布局，整合传统学科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学科基础。对现有学科体系进行调整升级，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积

极回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布局交叉学科专业，培育学科增长点。

8. 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稳定支持一批立足前沿、自由探索的基础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论研究，扶持一批“绝学”、冷门学科，改善学科发展生态。根据基础学科特点和创新发展规律，实行建设学科长周期评价，为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创造宽松包容环境。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以批判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强化学术训练和科研实践，强化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的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资源和育人优势，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9. 加强应用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动建设高校更新学科知识，丰富学科内涵。重点布局建设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现代农业、公共卫生与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阔、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

10. 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化研究

阐释。围绕基础科学前沿面临的重大哲学问题以及科技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加强科学哲学研究，进一步拓展科学创新的思想空间，推动科学文化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联动发展，建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

11. 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以问题为中心，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搭建交叉学科的国家级平台。以跨学科高水平团队为依托，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支撑，加强资源供给和政策支持，建设交叉学科发展第一方阵。创新交叉融合机制，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自然科学之间、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完善管理与评价机制，防止简单拼凑，形成规范有序、更具活力的学科发展环境。

四、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12.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引导全体教师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教书育人初心使命

命，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育人水平。统筹国内外人才资源，创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高端平台、资源配置和环境氛围，集聚享誉全球的学术大师和服务国家需求的领军人才，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大学在科技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人才引进，引导国内人才有序流动。

13. 完善创新团队建设机制。优化团队遴选机制，健全基于贡献的科研团队评价机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优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高端人才资源在教育教学方面的交流共享机制，促进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加强创新团队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14.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建设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作为师资的重要来源。加大长期稳定支持的力度，为青年人才深入“无人区”潜心耕作提供条件和制度保障。关心关爱青年人才，加强青年骨干力量培养，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观念和做法，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完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大量涌现的体制机制，挖掘培育一批具有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五、完善大学创新体系，深化科教融合育人

15.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打造国家战略科技

力量，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立足国内自主培养一流人才和产生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做厚做实基础研究，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非共识、高风险、颠覆性科研工作。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专项行动计划，努力攻克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交通、先进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深空深地深海、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卡脖子”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设施，推进重大创新基地实体化建设，推动高校内部科研组织模式和结构优化，汇聚高层次人才团队，强化有组织创新，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鼓励跨校跨机构跨学科开展高质量合作，充分发挥建设高校整体优势，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攻关。加强与国家实验室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建设管理的重大科研平台的协同对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16. 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瞄准国家高精尖缺领域，针对战略新兴产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由具备条件的建设高校“揭榜挂帅”，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面向需求的育人机制，促进高校、产业、平台等融合育人，力争在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更快突破，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打造国际学术标杆，成为前

沿科技领域战略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成长的主要基地。加大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扩大相关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17. 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协同创新，建立协同组织、系统集成的高端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高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建设高校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口支援、学科合建、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访学、教师互聘、科研互助等实质性合作，强化辐射引领，带动推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形成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18.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建立健全与高水平教育开放相适应的高校外事管理体系，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双向交流的留学支持新机制，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促进和深化人文交流。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扩大优秀学历学位生规模，推进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来华学历学位留学教育质量。

19. 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建设高校发起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加大面向国际组织的人才培养，提升参与教育规则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参与国际重大议题研究，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承担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共性问题的教育发展和科研攻关任务，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参与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共同福祉。

七、优化管理评价机制，引导建设高校特色发展

20. 完善成效评价体系。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把人才质量作为评价的重中之重，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探索分类评价与国际同行评议，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将建设高校引领带动区域发展作用情况作为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倾斜支持。基于大数据常态化监测，着力建设“监测—改进—评价”机制，强化诊断功能，落实高校的建设主体责任。

21. 优化动态调整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质量为条件、以竞争为机制，立足长期重点建设，对建设

高校和学科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减少遴选和评价工作对高校建设的影响，引导高校着眼长远发展、聚焦内涵建设。对建设基础好、办学质量高、服务需求优势突出的高校和学科，列入建设范围。对发展水平不高、建设成效不佳的高校和学科，减少支持力度直至调出建设范围。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探索实行后奖补政策。

22. 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强化一流大学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定位，依据国家需求分类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淡化身份色彩，强特色、创一流。优化以学科为基础的建设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允许部分高校按领域和方向开展学科建设。选择若干高水平大学，全面赋予自主设路建设学科、评价周期等权限，鼓励探索办学新模式。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的自主设路、调整建设学科的权限，设路相对宽松的评价周期。健全自主建设高校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确保自主权落地、用好。对于区域特征突出的建设高校，支持面向区域重大需求强化学科建设。

八、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建设高校条件保障力度

23. 引导多元投入。建立健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协同投入长效机制。中央财政专项持续稳定支持。巩固扩大

地方政府多渠道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为“双一流”建设创造优良政策环境。强化精准支持，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引导建设高校立足优势，扩大社会合作，积极争取社会资源。

24. 创新经费管理。依据服务需求、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扩大建设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部分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项目经费，按五年建设周期进行执行情况考核和绩效考评。落实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25. 强化基础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指标等，向服务重点领域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针对关键核心领域，加大对建设高校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建设高校治理能力

26.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正风反腐、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定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好办学方

向关、人才政治关、发展质量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使“双一流”建设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激发师生员工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7. 强化建设高校责任落实。对标教育现代化目标和要求，健全学校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统筹编制好学校整体规划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有序衔接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管理服务效能。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积极营造专心育人、潜心治学的环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人才评价改革，充分激发建设高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

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

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路、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会常委、其他中央纪委会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会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

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

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策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

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设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

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

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

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于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

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

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

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

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缴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

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

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

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路。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

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

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月16日至17日，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守住底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效转化为教育发展导向、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法，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向纵

深推进，人民群众教育急难愁盼加快破解，服务支撑国家战略有力有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条件得到提升，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展现了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一年来，教育系统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认真履职、辛勤工作，在汲取历史智慧中守正创新，在紧扣时代脉搏中开拓进取，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出了不懈努力。

会议强调，在“两个大局”背景下，教育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准确识变、主动求变、积极应变，抓住重大机遇，开创教育新局面。一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教育的先导地位，下好教育优先发展的先手棋。二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给教育带来的外部挑战，锲而不舍实现既定目标。三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四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期盼，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五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教育自身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质量。

会议指出，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出实质性贡

献。一是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育人，着力以风清气正的环境育人，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二是巩固发展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基础教育。持续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三是大力发展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优化发展环境，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内涵质量。四是创新发展支撑国家战略需要的高等教育。推进人才培养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学科专业结构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质量的科研创新创造成果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切实保障教师权益。六是以改革创新注入教育发展强大动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发基层和学校活力，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健全4%落实机制。七是在大变局中谋划教育对外开放新策略。用好全球优质教育资源，讲好中国故事。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扬钉钉子精神，重实干、求实效，提高政治

站位，重视战略策略问题，加强闭环管理，强化协调联动，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以及各地教育部门、直属高校、合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计划单列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成员单位相关同志应邀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北京市等 13 个省（区、市）教育部门负责人作会议交流发言。